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校車管理辦法

102年8月校長核定

107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21日主任行政會議決議修

訂

113年3月29日主任行政會議決議修

訂

壹、目的：

維護本校學生行車安全，服務學生上學接送，以使學生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返家，在兼顧收支平衡之原則，並依據實際需要制定管理辦法。

貳、依據：

教育部 令 臺教社（一）字第1020005938C號、交通部 令 交路字第10200039801號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參、承辦單位：

總務處綜理交通車各項業務。

肆、校車管理：

一、路線規劃：

（一）乘車意願調查：

1. 在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頒發下學期「搭乘校車意願登記表」，請家長檢查填寫通訊資料、下學期乘車意願及上下車地點，俾據以規劃下學期行車路線。
2. 新生：填寫「搭乘校車意願登記表」，俾綜整規劃行車路線。
3. 學期間轉入生：依現有交通車路線登記搭乘，不得要求增設停靠站

或延伸路線。

4. 更改路線：學期間如需更改路線會有費用產生，並須於 5 日前(不含例假日)填寫校車異動單，經核定後實施。
5. 登記搭乘及異動起均以「整學期」為單位，無提供「零星天數變更地點或時段」服務。
6. 國小及幼兒園同學欲搭乘晚上 6 點校車，必須為參加課後安親班或才藝班的同學(由推廣中心彙整後於開學時再訂路線及車輛)。

(二)規劃路線原則：交通車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1. 以行駛幹道為主，在規劃交通路線時，避免重複行駛相同路段、路線交疊等情形。
2. 停靠站之間距離至少應相隔達 100 公尺以上，以免停靠困難及增加行車時間。
3. 大台北地區到校之行車時間以不超過 70 分鐘為原則。

(三)本校通盤檢討整體交通路線時，得視需要機動調整車型、簡併學生搭車路線、停靠時間或停靠站，並通知家長。未獲本校同意，家長不得私下要求司機及隨車導護人員延伸或變更行駛路線、臨時路邊停車、增設停靠站、進入巷道接送學童…等。家長亦不得任意隨車搭乘交通車。

二、車型及車齡限制：

(一)校車以開學實際乘車人數適度安排車型大小。

(二)各線車輛之車齡遊覽車、中巴及幼童車均以 10 年為限，逾齡之車輛不得行駛。

三、起站發車時間及調整：

在市區、快速道路正常狀況下，各路線校抵達學校時間遊覽車及中巴應於上午 7:05 至 7:30 間，本校據此推算起站發車時間，參酌實際狀況適度修正。

四、各站開車時間：

(一)依學校總務處網站校車管理系統內表定時間或幼童家長約定時間發車：上學時學生應於發車時間**前 5 分鐘到站**，放學時各站接送家長亦應**提前 5 分鐘到站**，司機依表定發車時間行駛，以免影響全車學生到校時間(惟家長可自行送學生至後續停靠站上車)，如因交通狀況不良致延後到站達 10 分鐘以上時，隨車導護人員須先行通知家長。

(二)隨車導護人員點名：每日上放學均須點名。

(三)本校校車除幼童車至學童家附近接送外，其餘車輛均須至指定地點上車，幼童車如車輛因時間無法進入巷弄，由家長帶至上車地點。

五、放學家長接送處理：

家長應於表定到站時間提前五分鐘至停靠站等候接學生返家，因故未能及時抵達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放學交通車到站時：需家長接送之學生，倘家長尚未到站接，經聯絡

無效，則將學生留置車上，並通知家長自行到後續停靠站接學生或由隨車導護人員告知家長指定接送地點，不得將學生留置路邊。（但家長同意學生自行返家者，不在此限）

六、請假或因故自行接（送）學生之處理：

當日因故全天請假、自行送學生到校或提早接走學生，以致無法乘坐交通車者，家長應以下列方式處理，以免違規：

- （一）因故全天請假或自行送學生到校，先以電話告知隨車導護人員，以免全車久候。
- （二）提早接走學生，須先向級任老師報備，填寫「外出申請單」請導師及學務處簽名後，於離校時交學務處存查，並主動通知總務處或隨車導護人員，以免記點及影響放學發車。
- （三）如因辦理整體性活動（如合唱比賽、體育競賽等），學生須隨參加之家長提前離校而不搭交通車者，則由班導彙整名冊送學務處彙辦通知總務處。

七、車資計算方式：

每週搭乘 1 天以車資 1/3 計算，2 至 3 天以車資 2/3 計算，超過 3 天以上以全額計算，退費按此比例原則辦理。

八、行車秩序：

- （一）車上如配置隨車導護人員應全程維護學生上下車及行車期間安全，學生自集合及上下車均應遵守秩序聽從指導，以免妨礙駕駛安全及

影響其他同學，如遇有學生違規行為經隨車導護人員勸阻無效，隨車導護人員開立違規登記單，由總務處通報學務處後續依規定辦理，若學生該學期第三次違反校車搭乘規定，為免影響其他學生安全，於主任會議報告後停止其搭乘校車一週；恢復搭乘後，如學生仍未能恪守乘車相關規定而造成第四次違規者，直到學期結束前均將拒絕其搭乘校車(暑假屬於上學期、寒假屬於下學期)。

(二)座位編排：交通車座位編排，依下列原則由前向後排定。

1. 低年級排最前面，以方便校車隨車導護人員照顧。
2. 易暈車學生排第二順位。
3. 住家離學校最遠者，排第三順位，之後依離校遠近順序安排。
4. 弟妹如有就讀低年級者，則安排兄姊與其坐在一起。

九、行車安全：

- (一)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實施導護及駕駛教育訓練講習，開學一個月內實施交通車安全檢查(檢查表如附表二)，並不定期督導交通車是否配備急救箱與滅火器、安全門是否可以正常運作、車輛定期維修保養紀錄、駕駛健康檢查紀錄…等，列入檢查紀錄呈閱。
- (二)於簽訂承攬契約時，要求廠商提供車況良好車輛(車輛安全檢查及行車狀況表如附表三)每位乘車學童 200 萬平安保險證明(必要時得函請相關單位查證)。另交通車公司應指派無不良前科紀錄之適員擔任交通車駕駛(如附表四)，以保障學生安全。

(三)每學期於開學一個月內，實施全校性交通車乘車安全教育及防護逃生演練，使學生熟稔緊急狀況應變處理，以保障自身安全。

(四)要求各車司機應恪遵政府交通法令，不違規、不超速、不酒後開車…，行車前應確實做好車輛安全檢查以保障學生安全(如附表五、六)，另交通車及代班車輛，均應為已按規定完成報備程序之車輛。

(五)幼童車駕駛及隨車導護人員每年應完成體檢，及參加 CPR 講習及行車安全講習。

十、車輛衛生：

(一)交通車應每日清潔打掃，並提供垃圾袋（桶）給學生使用。

(二)本校得視情況需要，每學期至少對所有車輛執行衛生消毒乙次，以維學生健康。

(三)學生在交通車上不可飲食，並於下車前將垃圾打包帶下車處理，不可故意破壞車上整潔。

伍、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校車安全維護通知單_{附件 1}

日期	學生姓名	車輛代號	隨車導護人員	事件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準時搭校車	<input type="checkbox"/> 車上未依規定坐好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時遺留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車內喧嘩、打架	
		<input type="checkbox"/> 搭校車時不守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車內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準時搭校車	<input type="checkbox"/> 車上未依規定坐好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時遺留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車內喧嘩、打架	
		<input type="checkbox"/> 搭校車時不守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車內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準時搭校車	<input type="checkbox"/> 車上未依規定坐好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時遺留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車內喧嘩、打架	
		<input type="checkbox"/> 搭校車時不守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車內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準時搭校車	<input type="checkbox"/> 車上未依規定坐好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時遺留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車內喧嘩、打架	
		<input type="checkbox"/> 搭校車時不守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車內設施	

注意：該學期第三次違規停搭一週，第四次違規停搭一學期。